

#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升等辦法

90.11.27 生命科學系務會議審定

97.3.25 生命科學系務會議修訂

100.1.18 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

102.3.26 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

109.3.25 生命科學系系評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與審查,依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八條,特訂定本教師升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各級專任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之條件及應繳送之表件與資料,依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送審之符合條件:

- (一)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,其餘列為參考作;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,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,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
- (二)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。
- (三) 代表著作必需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,且申請人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- (三) 代表著作的作者不只一人時,申請人需填寫每位作者貢獻百分比,並說明每位作者貢獻內容(依教育部規定表格填寫)。
- (四) 送審人依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,提供科技部研究表現指數(RPI)統計表。計算研究著作之績分達210分以上者,並至少有一篇著作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25%者,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,可提出副教授升等申請;績分達310分以上者,且至少兩篇前25%者可提出教授升等申請。

第四條 升等審查作業:

- (一) 申請人應先檢具履歷表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教師評鑑審查結果等資料,於系(所)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,送本校人事室審查並確認其升等資格後,再檢具應繳送之表件及資料向本系(所)教評會提出申請,進行審查作業。
- (二) 本系教師依考核評分標準表(附件一),就申請人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,予以評分(每項滿分為100分)。再依自評比重占30%,同儕評分占45%,行政配合占25%,合計總分(附件二),70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- (三) 本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、品德、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,進行綜合審查及表決,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方為通過,並將會議紀錄,送請院教評會進行審查作業,另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,不通過者,應載明理由。

第五條 升等申訴:

- (一) 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,提出申訴。
- (二) 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作業時,如認為必要,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,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